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蘇雅婷

電話：3322101#7471

電子信箱：1004974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20071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20071705_ATTACH1.odt)

主旨：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辦理「2023ART TAIPEI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之「藝術教育日」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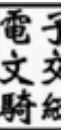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25日臺教師(一)字第1120062465A號函辦理。

二、旨揭博覽會訂於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至23日(星期一)假臺北世貿一館舉行，並於10月23日(星期一)辦理藝術教育日活動。

三、上開藝術教育日開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團體報名參觀，並由該協會安排行前教育課程及現場導覽，為鼓勵各級學校踴躍參與以促進學生美感體驗，教育部將補助相關經費辦理，規劃原則如下：

(一)補助對象：臺中以北之國高中普通班學生及國高中及國小高年級藝術才能班學生，每校限額60名。

(二)提供優惠票券500張，以一般學校、設有藝才班學校及偏



遠學校均分為原則，並得視實際登記情形勻配。

(三)優惠票券每張新臺幣（以下同）450元，學生僅需自付150元，該協會贊助150元，150元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四)單趟往返遊覽車資及保險費由教育部補助。

(五)如另有膳費及住宿費等衍生費用，得由申請單位編列並於自籌款額度內支應。

四、旨揭博覽會內容建議以國民小學高年級以上學生參觀為原則，如學齡未達者得由主辦單位列為備取。另請學校預先參考官網內容（<https://art-taipei.com/>），並評估能有效結合學生學習後再行報名。

五、經費補助相關事宜，將於報名登記完妥後另函通知各報名學校申請，本市轄屬學校由本局統整後報教育部辦理，並依財力級次自籌配合款。

六、另為確實控管票券分配情形，請有意願報名之學校須先電洽該協會確認餘額並預先登記，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報名表，未先電洽確認者不予受理。

七、檢附本活動報名表1份，如有相關事宜請逕洽該協會聯絡人洪千雅小姐，電話：02-2742-3968分機19，電子信箱：
enya@art-taipei.com。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